列印時間：106/12/05 10:20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6/12/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新工處建築科林先生29603456分機5750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徐小姐/林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5616
	傳真號碼	(02)29691661
	電子郵件信箱	AH4251@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1006-1
	標案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公37興建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興闢周邊道路暨新北市五股運動公園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49,740,2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412,191,24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更正序號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6/12/01
	原公告日	106/11/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60814-1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之建物造型、尺度、工程細節、使用建材與設備機具等均不相同，自有良莠之品質差異。投標廠商投標時所提出之規劃設計方案，是否已充分考量施工可行性，將直接影響最後完工品質的確定性，所提出的專業執行計畫及其相關執行、管控能力，亦將成就不同的工程管理品質。不同投標廠商提出之設計、建築方案雖均符合基本需求與招標規範之規定，惟其功能高於基本需求與招標規範之程度與水準亦自有差異性。設計與施工單位可於設計初期充分溝通協調，統包商可督促及協助設計單位檢核各設計界面及施工可行性，於施工中統合各施工界面，以利工進。本工程採最有利標，透過評選機制，篩選相對較優之統包團隊，具經驗的統包團隊能妥善安排施工計畫，有助於縮短工期，提升工程品質。設計與施工團隊之默契，可提高執行效率。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	否

	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150元 系統使用費 115元 文件代收費 58元 總計 1,32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售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5658)出納單位繳交新台幣328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6/12/22 16:50
	開標時間	106/12/22 17:0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1800萬元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07/03/11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機關通知之次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第1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且2.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且3.投標廠商應屬[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完成「建築類」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1億2,000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3億元]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且4.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5.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第2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且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3資格： 1.一.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二.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且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3.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第2次更正公告]免延長等標期 1.本次修正:投標需知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含第1、2、3投標資格部分)附註4刪除，請詳本更正公告之投標須知。

2.本案係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得免延長等標期，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3.請原已領標廠商持收據聯派員至採購處售標室(電話：29603456轉5658)或領取修正文件，並請電子領標廠商自行至「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系統」(http://www.geps.gov.tw/)之廠商端下載更新異動檔案。
4.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修正公告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本修正公告內容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第1次更正公告]延長等標期
1.依據採購案洽辦機關-新北市新建工程處106年11月28日便簽辦理。
2.本次修正：
(1)契約第14條第1款規定，詳本更正公告之契約書及第2次修正對照表。
(2)空白標單項次一(一)，詳本更正公告之空白標單及第2次修正對照表。
(3)統包需求書及規劃報告，詳本更正公告之統包需求書、規劃報告、第1次修正對照表補充說明及第2次修正對照表。
(4)增列招商說明會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詳本更正公告之其他文件。
3.本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1項規定，延長等標期至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辦理開標事宜(詳修正後(新北市三重區公37興建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興闢周邊道路暨新北市五股運動公園統包工程)投標須知)。
4.此更正公告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示，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請已投標擬申請撤回報價或更正投標文件之廠商，派員檢具「收執聯*」及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採購處售標室(電話：29603456分機5658)領取投標文件；未檢具者，不允領取。(*收執聯：(1)投標文件以專人送達採購處售標室者，為該售標室開立之「廠商投標文件收取憑單第三聯(廠商收執)」，或其他足以證明廠商已投標且採購處售標室或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總收文已收訖投標文件之相關文件之文件。(2)投標文件以郵遞方式送達者，為中華郵政公司收訖寄件人交寄之掛號郵件所開立之「執據」。)
5.請原已領標廠商持收據聯派員至採購處售標室(電話：29603456轉5658)或領取修正文件，並請電子領標廠商自行至「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系統」(http://www.geps.gov.tw/)之廠商端下載更新異動檔案。
6.本案原招標文件之疑義請釋截止期限以投標須知[重要條款、二十四、疑義之處理]規定為準，截止期限為106年12月4日；若廠商對本次公告所補充或修正內容有疑義者，該部分請釋截止期限延至106年12月10日止。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更正公告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本更正公告內容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說明]
1.依據採購案洽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106年11月15日流標檢討會議紀錄及無法決標原因檢討回復單辦理。
2.本次修正統包需求書、規劃報告書、投標須知之採購預算及使用建材、機電空調設備之品牌規格計畫(詳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招標文件)，因屬重大變更，為免影響廠商權益，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是以，本次招標等標期比照第一次開標及受三家廠商限制。

[履約期限]
（一）應於決標之次日起165日曆天內取得建造執照；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次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三重案應於決標次日起625日曆天內竣工，五股案應於決標次日起570日曆天內竣工。
（二）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7條附件。

[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林先生，電話為：(02)29603456分機575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